

Date of Sermon: 2019年 九月29日

危哉! 那些希奇基督教訓的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8 分鐘

經文

馬太福音7:28,29; 8:1節: 「²⁸耶穌講完了這些話, 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,²⁹因為他教訓他們, 正像有權柄的人, 不像他們的文士。¹耶穌下了山, 有許多人跟著他。」

馬可福音1:22節: 「眾人很希奇他的教訓, 因為他教訓他們, 正像有權柄的人, 不像他們的文士。」

約翰福音6:60,66節: 「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, 就說: 『這話甚難, 誰能聽呢?』 ...從此, 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, 不再和他同行。」

講台不要講得太深?

我不時地聽到這樣的話, 「講台不要講的太深, 要淺顯, 要使每一個人都聽得懂。」然, 基督說的話那一句不深, 且有很嚴肅的教義在其中? 基督又有那一句不淺顯, 智愚皆可懂? 人聽不懂基督的話不是因為主的話不淺顯, 不易懂, 人聽不懂基督的話主要的原因乃是不認基督是他的主。請問, 我們應該要改變主的話來遷就我們, 還是要我們要改變自己的思想系統轉為聖經的系統來認識主?

既火熱又平靜的屬靈生命

耶穌向革流巴和他的同伴講解聖經時,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同時作見證說, 他們心中是火熱的; 耶穌祝謝擘餅分餅之後, 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同時顯出那認出耶穌來的欣喜之情; 當革流巴和他的同伴知道耶穌不見了的時候, 兩者同時顯出平靜的情緒。這是基督復活後, 我們在革流巴和他的同伴身上所看到之屬靈生命的榜樣, 這也應當是每個基督徒當有的生命, 耳與心喜愛基督的道(即便是難聽的), 認識基督而來的欣喜, 在基督主權的管理下, 既火熱又平靜。

難測的基督徒

基督徒當是在眾族群中最可預期, 最不令人感到意外的一群, 因為他們的中心思想與心向發展非常清楚直接; 在教會中, 屬主的基督徒更當是令人可期待的一群, 因為他們有明確的生命發展方向, 就是要認識主耶穌基督。但, 今日基督徒反而是最難預測的一群, 給了他們基督的道, 也聽了, 但腳步卻遠踏而去。若沒有基督的指示, 我們就不知道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事, 原來, 這些基督徒只不過是以一個希奇的態度來聽基督的教訓, 有的更是將基督的救恩忽略了, 不去改正自己對基督認識的錯誤。基督對這樣的人是毫不客氣的, 說他們是又惡又懶, 且直說他們是無用的; 基督還說必將他們丟在外面黑暗裏, 讓他們在那裏哀哭切齒(參太15:14-30)。這也是一個promise, 應許。

上週題到革流巴的火熱時, 同時也題到火熱的反面是希奇與忽略, 我將後者作為火熱的反面陳述乃基於兩者行為的結果。革流巴與(五餅二魚的)五千人都是跟隨耶穌的人, 兩者皆火熱, 但卻產生一入天堂, 另一入地獄的差別。我必須再仔細講明這事, 因為今日許多基督徒處在希奇與忽略的狀態中而不自知。

序

保羅將人分成三類，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以及基督徒，「**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**」(林前1:22,23)，這是以生命靈性的分類，而不是以民族文化作為依據。保羅再進一步深論猶太人說他們是倚靠律法，指著上帝誇口，深信可給瞎子領路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(參羅2:17-19)。然，猶太人最重要且最高尚的是「**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**」(羅3:2)。(附註：今日教會指著上帝誇口，但卻不倚靠律法，他們認識上帝的深度自然不及猶太人。)

有上帝聖言的猶太人卻還要神蹟，這真是難以想像的組合，人思想上帝的話已經沒有多少時間可以思盡傳受，那還有時間去傳神蹟；有限追求無限乃是無限的追求。若說猶太一般百姓要神蹟，如病得醫治，鬼被趕等，實不足為奇，但猶太領袖卻要神蹟就顯得異常突兀。聖經記，文士和法利賽人直接要求夫子耶穌，「**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。**」(太12:38) 過了三章的時間，馬太又在十六章章首記「**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，來試探耶穌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。**」就連認定耶穌的法利賽人尼哥底母，他問耶穌的第一句話還是以神蹟定上帝同在的標準。羅馬的希律王看到受審的耶穌時就很歡喜，因為他聽見過耶穌的事，久已想要見耶穌，為的是指望耶穌「**行一件神蹟**」(路23:8)。

問，為何熟讀聖經的文士和法利賽人這麼喜愛神蹟，喜愛的程度甚至深於講解聖經，這實在耐人尋味。可見，猶太領袖的神蹟觀是顯於外，而不是顯於內，這就顯出他們對聖靈(在人內心)的工作知之甚微；到最後，他們講解聖經已經顯出疲態，照本宣科，了無新意。無怪乎，猶太人一聽到耶穌教訓他們，便感希奇(可1:22)。

喫餅得飽的五千人

在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嚴謹宗教制度，與猶太文化氛圍和獨特的歷史之下，卻有五千個男子跟隨耶穌(請注意是男子)，他們帶著自己的妻子與小孩亦步亦趨地跟隨穿布衣的耶穌，另成猶太人中獨特的一群。約翰記他們是耶穌的門徒(約6:60a)，更記這五千人眾志一同，皆強逼耶穌作王(約6:15)。基督徒常以看故事的心態讀之，因而給他們負評，但自己卻不認耶穌是王。

大家不要小看這事，試問，若耶穌作王此事成真，羅馬當局與猶太當權派將如何對待他們？這些人難道沒有想過他們這麼做必遭致羅馬帝國的威脅強壓，或自己同胞的排擠？他們能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對耶穌顯出這樣的勇氣，令我們感到不可思議，若說他們比現在的基督徒對耶穌更顯忠心也不為過。今日有一新詞叫做“高舉”，這五千人才是真正地高舉耶穌，比之在宗教自由地區的我們更甚。

當這群人不辭勞苦地在迦百農海邊找到耶穌時，耶穌卻對他們說：「**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喫餅得飽。**」(約6:26) 這五千人因耶穌行的(五餅二魚)神蹟而個個得以喫飽，且看到還有餘，耶穌卻說他們找他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喫餅得飽，這令我們不得不深思耶穌這話的意思。

我第一次聽到牧師解釋這句話，謂耶穌乃以責備的口吻說他們這麼膚淺，找他就是為了喫餅得飽，並且還說他們跟隨耶穌的動機不單純；這等負面的評論至今依然如此。每個人都有著高瞻脫俗的情懷，喫餅得飽實在是最低等的慾望，禽獸不就是為此活著！耶穌這句話絕對沒有責備他們的意思。

試想，耶穌餵飽了肚饑的他們，卻反過頭來責備他們，這真是沒道理。若喫飽不重要，耶穌又何必行五餅二魚神蹟讓他們喫飽？若喫飽不重要，耶穌教導的主禱文為何有“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”？再問，耶穌自己會不會餓，他餓了需不需要喫飽？耶穌是實實在在的人，他當然會餓，當然需要喫飽；耶穌自己要喫飽，卻責備要喫飽的人，豈不怪哉！耶穌會餓，他在在曠野時，聖

經記：「那些日子沒有喫甚麼，日子滿了，他就餓了。」(路4:2) (在此順便提一事，魔鬼乃等到耶穌禁食四十晝夜，餓了之後才試探他；魔鬼為了試探一個人要使他跌倒，牠耐心非常，等上四十天都不嫌長。)

誤解因喫餅得飽之意的巨大後遺症

在此，我必須指出以責備或負面的口吻論那五千人因喫餅得飽來找耶穌，其後遺症是大的，呈現的生命態度乃是假屬靈。當牧師傳道以這樣的口吻論之時，他就不能怪自己的薪水為何那麼低，也不敢講利未支派得了11份，而其他支派僅得9份。作傳道的需要養家活口，需要栽培子女，需要買書進修，需要有能力幫助有需要的人，需要有退休計畫，若生活上有所不足而需要仰賴會眾的特別奉獻，反而損及傳道人的自尊，最後美其名，依靠上帝而活。保羅說：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」(加6:6) 我曾見，那因薪水低而苦過的牧師見不得後輩傳道人的初始薪水比他還高。反觀基督徒，若只認屬靈的事來做，不沾手其他庶務的事，他屬靈的教導必有破口。

喫餅得飽引至喫永生的食物得飽

耶穌自己說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(太11:28) 所以，耶穌並沒有責備，也沒有否定這五千個男丁因喫餅得飽來找他。那，耶穌說這話是什麼意思？耶穌藉著他們認定他可以使他們喫飽，進而啟示他們這不是他可以給他們最大的福份，五餅二魚神蹟也不是他能力可行最大的神蹟。請聽耶穌下一句話，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，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，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。」(約6:27) 原來，耶穌要他們知道他最大的能力就是賜永生，他們從他那裏可以喫得最美好的食物就是永生的食物。耶穌向他們啟示說他這位人子是“父上帝所印證的”，故他有資格與能力賜他們永生食物喫。現在我們知道了，耶穌所言“因喫餅得飽來找他”的目的是要引導這五千人領受他永生的食物。

請注意，這五千人是欣然接受耶穌說的這句他是父上帝所印證的話，更證明他們與其他猶太人不一樣，因為其他人聽到耶穌對他們說「我父作事直到如今，我也作事」時，越發想要殺他，因他們認為耶穌「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上帝為他的父，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。」(約5:18)

沒有人聽到可以得永生的食物會愚蠢到拒絕這食物，就好像我們發福音單張時會說“上帝愛你”，人不要那單張，你若反問那人說，“你不要上帝的愛”，那人一定說“要”，因人不會愚蠢到拒絕上帝的愛。於是，這群人追問耶穌：「我們當行甚麼，纔算作上帝的工呢？」「主阿！常將這糧賜給我們。」(約6:28,34) 請注意，這些人稱耶穌為主。當耶穌回答說，「我就是生命的糧。...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，人若喫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，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...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喫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」(約6:35a,51,53) 之後，這群人卻因「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」而離去。為什麼？因為，這些人乃因希奇耶穌的教訓而跟隨他，這時，他們的希奇已經完全不能負荷耶穌所說要喫他肉，喝他血的信息，故一個個帶著自己的妻兒離耶穌而去，永不回頭。

因希奇之故，只跟隨耶穌兩年半而已

要知道，這五千人不是靈恩派型的會眾，他們乃是聽過耶穌的道，看過耶穌神蹟的一群人，他們頭腦非常清楚，即便聽耶穌用比喻來教訓他們，還是不減他們對耶穌的熱心。讓我們讀馬太福音論這些人的狀態。

馬太福音寫「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」是在第七章尾，也就是，眾人聽完耶穌的登山寶訓之後，接著的第八章首即寫著「有許多人跟著他」；馬太記五餅二魚神蹟是在第十四章，從第八章到這第十四章有兩年半的時間。(註：參照約翰福音之逾越節分段記法，即知是兩年半。)

茲節錄從第八章到這第十四章這六章重點如下：

第八章：潔淨大麻瘋，治癒害癱瘓病的百夫長的僕人，醫好害熱病的彼得的岳母，平靜風和海，趕鬼入豬群等。**第九章：**治好癱子以及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使管會堂的人的女兒復活，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趕出附啞巴身上的鬼使啞巴可以說話等。**第十章：**主要論及十二個門徒，並賜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**第十一章：**主要論及施洗約翰。**第十二章：**醫治枯乾了一隻手的病人，與被鬼附而又瞎又啞的人。**第十三章：**主要論及撒種的比喻。

耶穌在這六章當中不乏說出嚴厲的話，如「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」（太8:12）；「哥拉汛哪！你有禍了，伯賽大阿！你有禍了，...當審判的日子...」（參太11:20-24）；「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...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」（參太12:31-32）；「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...」（太12:39）；「人子要差遣使者，把一切叫人跌倒的，和作惡的，從他國裏挑出來，丟在火爐裏·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...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，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裏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」（太13:41,42,49,50）

我要強調的是，這些人與耶穌的經歷極豐，甚至聽到耶穌嚴厲的話還是願意上山下海的去找耶穌，執意要跟隨他，但是，當他們一聽到耶穌說要喫他的肉，喝他的血時，便停止一切跟隨的腳步。

希奇耶穌教訓者是個直觀的人

沒有基督徒會承認自己是希奇耶穌教訓的人，個個都會說是愛主的人，然「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」之判斷原則可以讓我們看出誰希奇耶穌教訓。

希奇耶穌教訓的人乃是直觀地認識耶穌的話，以致於聽到耶穌說要喫他的肉，喝他的血時，便直觀地以為永生的食物就是“真的”要喫耶穌身體上的肉，喝耶穌身體內的血。基督徒要知道，當我們直觀地解釋耶穌的話，將自取羞愧。以耶穌這句話為例，若我們直觀地解釋「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」，以為不需辛勤努力的工作、完成自己在職場上的任務、做好自己職務的責任，只要天天哈利路亞讚美神，那就準備在職場上自取其辱吧！升職沒份，加薪沒份，還落得羞辱主名的不堪中。耶穌說的這些話正是要我們不得直觀地認識他說的話，必須起而思，透析他說這話的意思；那“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”，乃是要我們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（參太6:31-33）。

這些希奇耶穌教訓的人，因是直觀地認識耶穌的話，即便耶穌說了將來有關可怖審判的事，他們也不理會之，因為他們直觀的眼目只重視當下。這反應在神職人員身上就是討人的歡喜，愛聽說自己好的話，只注重在今世的建設，不管自己是否忠心傳揚主的道之歷史定位；這樣的傳道人的特徵就是不傳基督，不講他的死與復活。當然，這樣的牧師傳道看我們這麼小的教會必認為不是主同在的教會。

希奇耶穌教訓者必成為極不公義的人

當耶穌受到祭司長和文士並法利賽人不公義的審判時，這五千人沒有一個站出來為耶穌辯護，連一個也沒有，即便他們曾經耶穌是主達兩年半的時間，耶穌的事已經不是他們的事了。這告訴我們，凡希奇耶穌或聖經的教訓的人，他們建立起的義乃是不堪一擊，在最需要他們發出公義的聲音、彰顯公義作為的時候，個個卻退避三舍，噤聲不語；他們在關鍵時刻立即曝露出他們的不公義。耶穌說：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裏。」（太7:19）所謂的好果子乃是指因認識他與真理的道所結的果子。

結語

今天這篇講章是臨時加入的，因革流巴的火熱而得的啟發，繼續探究火熱的反面-希奇而成。五千人希奇耶穌的教訓，他們對耶穌的熱心最終卻離開耶穌；相較之下，革流巴的心的火熱卻是讓他更親近耶穌，這一來一去真是天地之隔。請記住，耶穌對門徒說的一句話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

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(太16:24) 希奇基督教訓的人不跟從耶穌之因乃是他們不是捨己的人。

言於此，大家就知道為何我們面對耶穌的教訓當有的嚴肅性。今日教會太過看重教會人數的多寡，然在潛意識當中知道這並不是最重要的，因為我們讀教會歷史寶藏，看重的是教父的解釋聖經，從未關心他們牧養多少會眾，向多少人講道。一個火熱的傳道人當然盼望自己對聖經的傳道內容能夠流傳後代，使後人能夠在自己的火熱中得著激勵，就如革流巴的火熱激勵我們一樣。